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10月1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技正袁○○涉嫌利用職務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現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航政組技正袁○○，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港務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確實填製出差旅費報告表，據實報領出差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實際上並無出差，或國內差假事由已終止，基於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利用機關指派其參與港口國管制作業有關之會議或教育訓練等職務上之機會，前往大陸地區修讀博士課程，並於回國後，分別填具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單，持之向臺中港務局請領出差旅費，致該單位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於辦理核銷後如數發給，袁○○因而詐領新臺幣（下同）15,098元，致生損害於臺中港務局對於差旅費核銷之正確性。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

本案袁○○身為公務員，竟貪圖小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因被告於犯罪後自白，並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又其所得財物在5萬元以下，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法院減輕其刑。